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简报

(2021 年第 5 期)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9 日

摘要：2021 年 1—5 月份，全市通过综合统计直报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直报系统”）报送事故 38 起，同比去年减少 2 起、下降 5%；死亡 29 人，同比去年增加 4 人、上升 16%。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021 年 1-5 月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

一、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2021 年 1—5 月份，通过“直报系统”报送事故 38 起，同比去年减少 2 起、下降 5%；死亡 29 人，同比去年增加 4 人、上升 16%（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27 起、死亡 19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去年减少 7 起，下降 20.6%，死亡人数同比去年增加 1 人，上升 5.6%；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 11 起、死亡 10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

亡人数同比去年增加 5 起、3 人，上升 83.3%、42.9%）。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其中：八步区直报事故 12 起、死亡 7 人、受伤 8 人；平桂区直报事故 12 起、死亡 11 人、受伤 3 人；钟山县直报事故 8 起、死亡 4 人、受伤 9 人；富川县直报事故 1 起、死亡 2 人、受伤 0 人；昭平县直报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、受伤 1 人。

二、事故直报率

全市各县（区）各类事故 7 天直报率为 100%。

三、1—5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

一是大部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稳定，水上交通、农机、铁路路外等重点行业领域未发生伤亡事故。

二是工矿商贸事故的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上升”。

三是元旦、春节、全国两会、清明、壮族三月三、五一假期等重点时段，全市没有发生恶性生产安全事故。

四、下一步的工作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、工矿商贸及其它事故防控。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，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；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、工矿商贸行业（领域）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；紧紧抓住建筑施工、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道路交道、消防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治理，要深刻吸取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“3.5”事件

教训和平桂区“6.4”较大坍塌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采取果断有力措施，有效遏制道路运输和工矿商贸事故多发势头。

（二）加强事故统计直报工作。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把压降事故和加强直报率作为事故统计工作重点任务。一是深化部门事故统计信息联报工作机制，确保辖区事故“24小时内入库，7天内上报”。二是严格事故统计直报审核录入关。主要领导要审核把关，对不是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予录入上报；一时难以判断的要充分利用7天期限追踪审核，严防将不是生产安全事故纳入统计上报。三是加强事故统计分析预警，及时将辖区事故情况向党委、政府通报，提高事故统计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在“安全生产月”的宣传基础上，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，组织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，以案说法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、管理人员责任意识、营造全社会“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”的浓厚安全生产氛围，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、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，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不断加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分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。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印发